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第一章 奖励

第一节 学生奖励

第一条 学院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或学生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条 学生奖励包括各类奖学金、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等。

本科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专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和其他专项奖学金等；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和其他专项奖学金等。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助学金分三个等级，其中一等为4300元每生每年，二等为3300元每生每年，三等为2300元每生每年；非定向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也可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其中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1300元每生每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6000元每生每年。

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等；先进集体包括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团队）、创新创业先进集体（团队）等。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均有资格

参评，各类奖学金、先进个人、先进集体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四条 各类奖学金及学生先进个人获得者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奋发向上；

（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愿意为同学服务，爱护公共财物，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和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学习成绩达到规定的要求；

（四）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院良好的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

（五）坚持锻炼身体，讲究卫生，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军事训练及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五条 学生在评奖、评优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不具备各类评奖、评优的参评资格：

- (一) 保留入学资格的;
-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或学院管理规定, 受到法律制裁、学院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四) 有一门以上科目考试不合格的;
- (五) 无故未参加军训的;
- (六) 学生公寓卫生检查连续三次不合格者。

第六条 各类奖学金、学生先进个人获得者必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具体条件参见相关评选办法。

第七条 各类奖学金、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评定, 由学院按照相关评选办法组织申报并按照规定开展评定。评定中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 遵守评选条件, 履行评审程序。

第二节 本科生奖学金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

(一) 具体条件

1. 学习名次在班级或专业前 30%;
2. 按学年全部必修课考试科目名次评定。

(二) 等级、比例、金额

综合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25%, 分为三个等级, 一等奖学金比例为 6%, 标准为每人 2000 元; 二等奖学金比例为 8%, 标准为每人 1500 元; 三等奖学金比例为 11%, 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三) 综合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四) 综合奖学金每年 9 月评定。

第九条 专业奖学金

(一) 具体条件

专业考试名次在班级或专业前 10%;

(二) 等级、比例、金额

专业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参评学生总数的5%，标准为每人1000元。

(三) 专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四) 奖学金每年9月评定。

第十条 新生奖学金

学院对每年参加校考且考入我院的专业特别优秀的考生颁发新生奖学金。新生奖学金获奖人数及奖金额度由学生处根据当年招生情况提出具体方案，报学院审定后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

(一) 具体条件

1.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2. 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名次位于班级或专业前10%;

(2) 学习名次名次超出班级或专业前10%，但位于班级或专业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科研学术研究、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3.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科研学术研究、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院、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科研学术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署名的论文在学院指定的重点期刊名录中发表；

（3）在重要专业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4）在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发明、体育竞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学院争得荣誉的；

（5）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6）在上述五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二）比例、金额

国家奖学金标准为每人8000元，学院每年将根据教上级分配的名额来确定各单位的推荐名额。

（三）国家奖学金的颁发原则：

1.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2.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获奖一年内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终止且退回原获得的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具体条件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且被列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在籍本科学生；
2. 学习名次在专业前 50%。

（二）比例、金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学院每年将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来确定各单位的推荐名额。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颁发原则：

1. 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
2.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获奖一年内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终止且退回原获得的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其他专项奖学金

其他专项奖学金是指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为我院学生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学金的名称为哈尔滨音乐学院***奖学金。评奖事宜按学院或学院与设立奖学金的单位或个人达成的有关协议执行。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选程序

- （一）由班委会、团支部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班级评审

小组核查学生成绩，并按名次和比例确定符合参评资格学生的推选名单；

（二）符合参评资格的学生可按照奖学金的具体要求提出申请；

（三）各单位评审小组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进行评审，确定本单位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生处；

（四）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要求审核各单位上报材料，审核无误后在学院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送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审机构

（一）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财务工作的院领导组成，成员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财务处、纪检监察处、审计处、学生处、教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党总支书记组成。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处、团委负责人、各党总支书记、学生处工作人员、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二）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是奖学金评审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完善奖学金管理条例，组织和监督各项奖学金评定工作，审批各项奖学金获奖名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学金的其他重要事项。各单位设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三节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十六条 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学制内、人事档案转入我院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七条 基本条件

（一）应具备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所提供的科研成果必须在知网上已收录。

（二）不具备条件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含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并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至申请截止日期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4.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 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规定课程的；
6. 未按时缴纳学费的；
7. 无正当理由，不按学院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的；
8. 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的。

第十八条 评选原则、组织管理和评审程序

（一）评选原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过程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严禁弄虚作假。

（二）组织管理：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处负责组织、监督全院评审工作，各单位的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学生科研成果、获奖的审查评定，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评审工作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评审管理办法。

（三）评选程序：

（1）成绩核算。各单位根据研究生部提供的上一年度学生学业成绩作为核算基准，根据本单位实际学生情况进行评选。

（2）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选；

（3）申诉处理。如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期间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诉，由所在单位按照《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中《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处理相关事宜。如学生对申诉处理意见不满的，可直接向学生处提出申诉，由学生处根据《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中《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奖励等级、奖励标准和评选比例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

1. 评选对象

年级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三年级符合评选要求的优秀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参评学年无补考或重修科目）。

2. 评分细则

（1）年级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上一年度学业成绩、科研成果或获奖得分进行综合评定。

计分方法：总分 = 学业成绩（分值）80% + 科研成果（分值）20%；

学业成绩：学业成绩为上一学年必修课程总成绩除以必修课程门数的平均分。

科研成果或获奖：包括发表论文、著作、参加学术或演出比赛获奖等，最高不能超过100分（同一类型或级别成果最多可累计3个）。科研成果时间计算为上一年8月1日—次年7月31日（如：2019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具体分值计算详见附件1。

3. 等级、比例、金额

（1）硕士研究生年级学业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参评学生总数的30%，分为两个等级，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10%，标准为每人10000元；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20%，标准为每人8000元。

（2）博士研究生年级学业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参评学生总数的30%，标准为每人10000元。

注：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可根据各党总支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管理办法。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资金来源：上级部门拨款。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名额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各单位以教学系为单位推荐学生参加学院评选，抽调专家成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各单位（教学系）推荐的拟获国奖学生的资格进行全面评选，确定最终人选。

3. 具体条件

学习成绩优异且各科成绩均在80分及以上、无补考或重修科目、须有科研成果、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

计分方法：总分 = 学业成绩（基础分50）*80% + 科研成果（分值）*20%；

4. 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可以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但研究成果不能重复使用。研究生再次参评国家奖学金时，其科研成果较上次评选应有较大幅度提高，且成果质量在评选中位于前列；

5. 奖金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人20000元；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人30000元；

6. 研究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

在《哈尔滨音乐学院重点学术期刊名录》中C类以上（含C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省级出版社以

上)、或获国家级学术奖励、或国家级(国际)专业获奖;

硕士研究生:

(1) 学术型研究生:应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国家级学术奖励;

(2) 专业型研究生:应有一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或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

以上各项参评科研成果须为在读期间所获成果,且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是哈尔滨音乐学院;

获奖是指由省级政府部门以上主办,行业协会等主办的赛事需由各单位奖学金评审小组给予认定;

C类(含C类)以上刊物以《哈尔滨音乐学院重点学术期刊名录》为准;核心期刊中学术期刊类的收录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的学术期刊(简称“南核”)和由中国知网、中国学术期刊网和北京大学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简称“北核”)的学术期刊为依据。以上成果必须提供原件,且学术期刊网可查。

7. 科研成果或获奖具体分值计算详见附件1。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 资金来源:上级部门拨款。

2. 助学金标准: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每年均按10个月发放。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标准学制内发放，如遇学生退学、毕业、休学、停学、出国（境）、请假、人事档案转出等事项，自相关手续办妥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其中部分事项期满办妥复学手续后重新发放；有固定工资收入者不能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2. 本办法经哈尔滨音乐学院授权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节 本科生先进个人与先进集体评选

第二十一条 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生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及军训先进个人等。先进集体包括先进班级、优秀团支部、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团队）、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团队）、创新创业先进集体（团队）等。

第二十二条 三好学生

- （一）学习名次在班级或专业前 10%；
- （二）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3%。

第二十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

- （一）学习名次在班级或专业前 50%的学生干部；
-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3%。

第二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

（一）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有资格参评优秀毕业生：

1. 获一次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的；
2. 获一次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称号的；
3. 连续三年获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4. 获评一次学院优秀党员称号的；
5. 在思想道德修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热心助人、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

以上条款中，同一学年获多项称号按一次计算。

（二）具体条件

学习名次在班级或专业的前 50%。

（三）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3%。

第二十五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一）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有资格参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 参加学院组织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公益活动有突出事迹的；
2. 参加高雅艺术进校园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3. 参加其他社会实践活动，表现优秀、事迹突出且有实践证明和调研报告的。

（二）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5 %。

其中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热心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

3. 长期参加志愿服务，上一年度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30小时，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

4. 事迹感人，成绩突出，公认度高，为学院争光。

5. 学习成绩良好，当年无不及格现象。

其中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评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所有成果必须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1. 在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特、一等奖）、国家级银奖（二等奖）、国家级铜奖（三等奖）项目的项目所有成员、省级金奖（特、一等奖）的项目成员前三位、省级银奖（二等奖）的项目成员前四位、省级铜奖（三等奖）的项目成员前五位；省级优秀奖的项目负责人；

2. 在教育部下属各教指委、国家部委下属各司局、各省（自治区）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特、一等奖）、国家级银奖（二等奖）、国家级铜奖（三等奖）项目的项目成员前三位、省级金奖（特等奖）的项目负责人；

3. 在其他市（开发区）或大型社会组织（机构）举办的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中，获得金奖（特、一等奖）、银奖（二等奖）和铜奖（三等奖）的项目成员前二位；

4.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负责人；

5. 以哈尔滨音乐学院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并列第一作者）发表优秀论文（中文核心刊物）的本科生；

第二十六条 先进班级

（一）具体条件

1. 全班学生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开展各种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出勤率高，效果好；思想积极上进，要求进步的学生多；

2. 全班学生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关系融洽；诚实谦虚，尊敬师长，文明礼貌；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讲究卫生，遵守公共道德；

3. 全班学生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能够认真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同不良行为做斗争；

4. 班级学风严谨，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全班学生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学习成绩优良达 70%以上；

5. 班级经常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全班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各党总支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自觉锻炼身体，体育达标率在 90%以上；

6. 班级成员能够自觉维护班级和寝室卫生，所住寝室在安全卫生检查中合格；

7.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班级干部职责明确，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在各方面能起到

模范带头作用。

（二）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为学院参评班级总数的8%。

第二十七条 优秀团支部

（一）具体条件

1. 凡能引领团员、青年健康成长、成才，并在各级团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团支部，均可参加评选；

2. 支部是班级的政治核心，能带领支部全体团员、青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并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3. 支部全体团员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行为；

4. 支部能够组织全体团员青年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带领全体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

5. 团支部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做到引领校园文明的典范；

6. 支部认真履行组织工作制度化、按时收缴团费、召开主题团会、举办主题团活。

（二）优秀团支部评选比例

优秀团支部评选比例为学校参评团支部总数的 7%。

第二十八条 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团队）

（一）在“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社会实践级公益服务队等；

（二）活动的开展做到有组织、有领导、有行动计划、有落实措施、有效果、有良好的社会反响、有总结材料。

第二十九条 评选程序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由学生所在班级/团支部评议推荐，由所在单位依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评审，并将名单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核，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二）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由学生所在团支部民主评议推荐，由所单位依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评审，并将名单张榜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后，报学院团委审核，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三）先进班级由班级在总结自评的基础上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择优推荐报学生处审核，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四）优秀团支部由班级/团支部在总结自评的基础上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择优推荐报学院团委审核，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五）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团队）、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团队）、创新创业先进集体（团队）由该集体（团队）所在单位自评后向所在党总支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择优推荐报学院团委审核，由学院主管领导批

准。

第二章 处 罚

第一节 处分的原则和种类

第三十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原则，并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十一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未达到给予纪律处分程度的，应由各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三十二条 纪律处分的时限

- (一)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时限一般为6个月；
- (二) 记过处分的时限一般为9个月；
- (三) 留校察看处分的时限一般为12个月。

第二节 处分的适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情节轻微的；

- (二) 有悔改表现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有违纪行为的；
- (四) 协助学院查处违纪事件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 (二) 对检举人、证人或知情人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三) 屡教不改、重犯或初犯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四) 勾结校外人员从事违纪行为的；
- (五) 在涉外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
- (六) 违纪群体主要责任人；
- (七)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节 违纪行为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不当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政治、社会或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院管理秩序等活动的；

(二)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传单，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不当言论的，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组织、参加邪教、迷信活动的；

(六) 在学院内组织、参加宗教活动的。

第三十四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受到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处分未解除期间，再一次受处分的，给予从重处分；学生在处分未解除期间，再两次受到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以下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策划、怂恿、参与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聚众斗殴为首者加重处分；

(二) 偷窃、骗取、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非法占有遗失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损坏公私财物拒不赔偿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破坏环境卫生，乱扔废弃脏物，在建筑物或公共设备上乱涂、乱画、违章张贴，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扰乱学校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公寓等公共场所正常秩序及其它校园管理秩序，经劝告不听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八）为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赌具等条件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观看赌博而未制止的，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带校外人员进校园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学生打麻将或在寝室存放麻将等赌博用具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因赌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收看淫秽书刊、网页、视频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其他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计算机及互联网管理相关规定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

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对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盗用他人账号或本人使用的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非法进入他人计算机系统或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有违反国家计算机及互联网管理法律法规或学校关于网络管理的其他规定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琴房管理相关规定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进入琴房或未经批准带他人进入琴房的，给予警告处分；带宠物进入琴房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在琴房吸烟或使用明火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学院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相关规定，扰乱公寓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意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床位，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私换门锁，擅自撬门破锁，或将房门钥匙交给非本室人员，发现一次给予全院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并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同性成员，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同性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学院宿舍内留宿异性者及被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知情不报的，视其情节给予全院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学生不经请假，夜不归宿的，发现一次给予全院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不遵守公寓楼作息时间，公寓关门后攀爬窗户、护栏、阳台等出入公寓者，不听劝阻强行外出或晚归闹事的，发现一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违反公寓消防、用电、安全的相关规定，对违纪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视其情节和危害程度对违纪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公寓内饲养宠物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寝室卫生不达标，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记过以下处分；

（十一）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以下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学院规定经商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以学院、系（部）名义在社会上进行无照非法经营活动或经纪人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被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处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未经学院许可，在校园内从事经商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从事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拉拢其他人参与非法传销的，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男、女学生在公共场所和校园内做出不文明行为，不听劝阻的，给予全院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用下流语言或举止侮辱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威胁、恐吓或用其他手段严重滋扰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窥视异性宿舍、厕所、浴室的，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学生在娱乐场所从事有偿陪酒、陪聊服务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以下处分；从事卖淫、介绍卖淫或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学生酗酒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以下处分；

（五）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伪造学生证、校园卡等证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私盖公章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伪造、变造公章并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伪造签字、印章、成绩单、推荐信、学籍档案、公文等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公章、档案、公文等物品并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八）侮辱、谩骂、威胁、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至

留校察看处分；

（九）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推荐、评奖评优、处分及其他原因，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拒绝、阻碍国家公务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冒用学院或他人名义，侵害学院或他人利益，给学院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在各类评奖评优、特困生认定、奖助学金补助等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有违反公民道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如在考场违反考试纪律，按照《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由学生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生旷课者或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4--8 学时或无故 2 次不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学期内一次旷课 9-16 学时或无故 3-5 次不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学期内一次旷课17-32学时或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6次以上的, 给予记过处分;

(四) 学期内一次旷课33学时以上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节 组织和实施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在校园秩序管理、考试管理、公寓管理、网络管理、实验室管理等方面有违纪行为的, 学院依据相关管理办法, 给予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 负责处理学生纪律处分相关事宜, 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学生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党总支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代表和法律方面专家等组成。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具体负责处理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四十七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批准权限

(一) 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二) 开除学籍处分, 由院长办公会议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八条 按照学生违纪的具体情况, 分别由以下单位对违纪行为进行受理和查证, 并提出拟处理意见, 连同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报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查:

(一) 学生违反公寓管理相关规定的, 由学生处负责受

理；

（二）学生违反考试管理相关规定或学术不端相关规定的，

本科生由教务处负责受理、研究生由研究生部负责受理；

（三）学生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的，由所在党总支负责受理；

（四）违纪事件涉及不同教学系学生时，由学生处负责协调处理。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应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根据学生违纪事实直接作出处分决定；认为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意见，经合法性审查后报院长办公会议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受理单位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处分决定书》，经各党总支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通过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通过电话告知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通过学院网站公告方式送达。

对未涉及学生隐私、国家机密的处分决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五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院给予违纪学生

处分设置处分时限，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算起。受处分的毕业年级违纪学生，原则上其处分时限可减至毕业日前两周止。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与处分期限同步计算。